

# 《上市实体的查讯政策》

##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有权就上市实体的有关不遵从事宜展开查讯，并确保消除被识别的有关不遵从事宜。

## 定义

3.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认可机构	认可机构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 条所指的认可机构，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银行；</li><li>• 有限制持牌银行；或</li><li>• 接受存款公司。</li></ul>	2(1)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士。	2(1)
控权人	控权人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 条所指为间接控权人或大股东控权人的人士。	2(1)
查讯机构	查讯机构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会财局；或</li><li>•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 条委任的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b>检讨委员会</b>」）。</li></ul>	38
上市实体	上市实体指：	3(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法团；或</li> <li>• 上市集体投资计划。</li> </ul>	
《上市规则》	<p>《上市规则》指：</p> <p>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li> <li>• 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li> </ul>	2(1)
营办人	<p>营办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市法团而言，该法团的董事；</li> <li>• 就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而言，该计划的管理人。</li> </ul>	49(3)
委员团召集人	<p>委员团召集人指行政长官从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检讨委员团」）成员中委任的其中一名委员团召集人。</p>	39(2)
有关守则	<p>有关守则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2ZR 条刊登或发表的守则或指引(以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版本为准)；或</li> <l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99 条，为了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发表的守则或指引(以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版本为准)。</li> </ul>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有关条例	有关条例指在《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附表 9 第 2 条的生效日期(即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	2(1)
有关企业	<p>有关企业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市法团而言，企业是或在关键时间是 (i)按照《公司条例》解释的该法团的附属企业；或(ii)按规定须为在关键时间有效的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的会计执业准则、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市规则》或根据《上市规则》容许使用的任何普遍获接纳的会计原则的目的，作为附属企业而在该法团的账目或下一份账目内交代账目及归并入其内的企业；</li> <li>• 就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而言，企业是或在关键时间是按规定须为在关键时间有效的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的会计执业准则、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市规则》或根据《上市规则》容许使用的任何普遍获接纳的会计原则的目的，作为附属企业而在该计划的账目或下一份账目内交代账目及归并入其内的企业。</li> </ul>	2(1)
检讨委员会	<p>检讨委员会指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条委出的一个由以下人士组成的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团召集人，为检讨委员会主席；及</li> <li>• 检讨委员团的其他成员最少 4 名。</li> </ul>	40(1)(b)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检讨委员团	检讨委员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9(1)条委出的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即行政长官在与本局磋商后，委出一个由最少20人组成的委员团，该等人士须属具备会计、审计、财务、银行业、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经验或因专业或职业方面的经验，因而被行政长官认为适合根据第40(1)(b)条获委任为检讨委员会成员。	39(1)
指明报告	指明报告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由上市法团或寻求上市的法团发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或就代该等法团发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附表3第II部指明、并根据该条例第38或342条规定须在该章程列明的任何报告；</li> <li>就由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或寻求上市的法团或集体投资计划)发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或就代该等法团或计划发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对(i)该法团或计划；或(ii)由该法团或计划取得或处置的业务或企业的利润与亏损和资产与负债以及其相关于的其他财务数据作出、并按规定须包括在为有关守则或《上市规则》的目的而发出的上市文件内的任何报告。</li> </ul>	2(1)
企业	企业包括经营某行业或业务(不论牟利与否)的不属法团的组织，亦包括法团及合伙。	2(1)

## 本文件的目地

4. 本政策旨在向上市实体概述会财局查讯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会财局查讯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查讯程序概述](#)》。

### 查讯的目的

6. 会财局获赋予法定职能，就上市实体的财务报告不遵从规管性规定的事宜进行查讯。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透过对上市实体关于财务报告规定的潜在不遵从事宜透过查讯进行规管。查讯程序可促使上市实体财务报告中的潜在不遵从财务汇报规定事宜，得以被发现及纠正，以确保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不被误导。

### 本局可进行查讯的情况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 条，如会财局觉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个别上市实体有有关不遵从事宜的问题，会财局可展开查讯，并以书面证明如此。《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 条
9. 为进行查讯，会财局或其委任的检讨委员会可作为查讯机构。若查讯机构为检讨委员会，则会财局须书面通知上市实体检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有关不遵从事宜

10.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条和附表1对「有关不遵从事宜」进行了定义。即在该条例下展开查讯而言，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一第一部所指的有关财务报告未有遵守适用于该报告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一第一部所指的有关规定，则存在有关上市实体的有关不遵从事宜。《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 条
11. 有关财务报告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一第 1 部
- (a) 就上市法团而言
- (i) 该法团的资产负债表，连同为《有关条例》第 129C 条及第 129G 条的施行而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任何账目；
- (i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30 条发送的该法团的财务报表的文本；

- (iii) 根据《有关条例》第 336 条或《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89 条的法团账目；
  - (iv) 遵守《有关条例》第 141CA 条、或《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41 条或第 444 条而发送的法团财务摘要报告；
  - (v) 符合以下说明的该法团的财务报表：(A) 提供关于该法团在最少 3 个月期间的业绩或现金流量的资料；(B) 提供关于该法团在上述期间终结时的事务状况的数据；及(C) 是为《上市规则》的目的而发出、传阅、刊登、发表或分发的；或
  - (vi) 由该法团或代该法团发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报告。
- (b) 就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该法团的财务报表：(A) 提供关于该计划在最少 3 个月期间的业绩或现金流量的资料；(B) 提供关于该计划在上述期间终结时的事务状况的数据；及(C) 是符合《上市规则》的目的而发出、传阅、刊登、发表或分发的；或
  - (ii) 由该计划或代该计划发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报告。

12. 有关规定是指下述的规则指定须包括在报告内的事宜或数据：

- (a) 在关键时间有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条例》(只适用于上市法团)；
- (b)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会计执业准则；
- (c)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d) 《上市规则》；
- (e) 根据《上市规则》容许使用的任何获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或
- (f) 有关守则(只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13.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0 条为有关原讼法庭为消除有关不遵从事宜的权力。就该条文的目的，有关不遵从事宜有不同定义。有关详情，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 条及附表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 条及附表一第 1 部

## 查讯的权力

### 查讯机构发出若干要求的权力

1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1)条，查讯机构可书面要求若干人士在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出示或提供该项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纪录或文件，或任何数据或解释。如查讯机构有合理理由相信并以书面证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纪录、文件、数据或解释与有关不遵从事宜或是否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的问题有关，则查讯机构可如上述行事。
1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 条可能被施加要求的人士为：
- (a) 如上市实体为上市法团，该上市法团；
  - (b) 如上市实体为上市集体投资计划，则该人士为曾在关键时间为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负责人；
  - (c) 上市实体的有关企业；
  - (d) 该人士为或曾在关键时间为该法团、计划或企业的核数师；或
  - (e) 该人士为或曾在关键时间为该法团、负责人或企业的高级人员或雇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 条

### 指明人士的权利

16.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1)条被施加要求的人士（「指明人士」）拥有若干权利。

### 防止导致自己入罪的权利

17. 指明人士不可仅以遵从提供数据或解释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其入罪为由，而获豁免遵从该要求。然而，倘查讯机构要求指明人士提供任何数据或解释，查讯机构必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3) 及 44 条



须确保该指明人士已事先获告知或提醒《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4(2)条对该要求及资料或解释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所施加的限制。

18.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4(2) 条规定，倘有关资料或解释可能会导致该指明人士入罪，且该指明人士在提供相关数据或解释之前，作出上述声称，则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该要求以及该数据或解释均不可接纳为针对该指明人士的证据，除非指明人士被指控犯有与伪证有关的罪行。

#### *查阅被检取的纪录或文件的权利*

19. 如查讯机构在查讯期间管有任何纪录或文件，在符合查讯机构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任何合理条件下，及假如指明人士在该项纪录或文件没有被查讯机构管有的情况下本可有权查阅该纪录或文件，查讯机构须准许该指明人士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该纪录或文件，及将纪录或文件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其细节。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6 条

#### 不遵从要求的后果

##### *原讼法庭的权力*

20. 倘指明人士未有遵从查讯机构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1) 条施加的要求，查讯机构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原讼法庭在信纳该指明人士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要求后，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5 条

- (a) 命令该指明人士在指定期限内遵从要求；及
- (b) 惩罚该指明人及明知而牵涉入该没有遵从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惩罚的方式犹如该人犯藐视法庭罪一样。

#### **与若干监管机构的相互关系**

##### 通知其他监管机构查讯机构可行使的权力

21. 倘本局证明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本局觉得符合以下说明的上市实体有或可能有相关不遵从事宜存在问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2 条

- (a) 认可机构或据本局所知，为认可机构的控权人、其控权人为认可机构或其控权人亦为认可机构的控权人；

- (b)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的保险人；
- (c)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持牌人士，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托人，

本局必须分别向作为该实体有关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监会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书面通知，当中指明就查讯不遵从事宜或是否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的问题，可行使《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1) 条的有关权力。

#### 施加要求前咨询其他监管机构

22. 同样地，如果指明人士属于上文第 21(a) 至 (d) 段所述的任何类别（除 (c) 段所指的集体投资计划的负责人），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3(1) 条，除非查讯机构在施加有关要求之前已分别咨询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监会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查讯机构不得对该人士施加要求，。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3(2) 条

#### 查讯报告

23. 查讯机构在完成查讯后须就查讯的结果拟备书面报告。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7 条

#### 陈词的机会

24. 倘本局认为名列查讯报告中的任何人士（「被点名人士」）因报告的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报告后将受不利影响，则查讯机构必须在会财局采纳报告前，给予被点名人士合理的陈词机会，即提出申述的机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7 条

25. 有关陈词机会之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查讯程序概述》](#)。

#### 进一步行动

26. 经考虑查讯报告后，就有关查讯，本局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48 条

- (a) 结束个案而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在一段会财局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暂停查讯；
- (c) 按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四部第 4 分部确保消除不遵从事宜（见下文第 27 至 29 段），或
- (d) 按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本局认为适当的其他跟进行动。

### 本局确保消除有关不遵从事宜的权力

#### *向上市实体营办人发出书面通知*

27. 在本局已考虑查讯报告后，倘本局觉得有或可能有相关不遵从事宜存在问题，则本局可向上市实体的营办人发出通知（「通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9 条

- (a) 表明本局觉得在哪方面产生或可能在哪方面产生上述问题；
- (b) 指明本局认为合适的修改上市实体相关财务报告的有关方式或与报告有关的其他补救行动；及
- (c) 指明营办人就以下事宜作出限期：(i)就实体的有关财务报告给予满意的解释，(ii)安排报告按通知所指定的方式修订，或(iii)采取通知中指明与报告有关的其他补救行动。

#### *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

28.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2)条及附表一第 2 部所界定的有关不遵从事宜，倘本局已向上市实体的营办人发出通知及于通知指明期限或本局所容许的较长期限终结时，本局觉得该等董事未有采取通知（见上文第 27(c)段）指明的步骤，本局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0 条

- (a) 宣告有关上市法团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及
- (b) 命令法团董事在指明期限内按法院认为必需的有关方式修订该法团的相关财务报告，或就有关报告采取法院认为属必需的其他补救行动。

29. 有关详情，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0 条。

### 披露查讯报告

30. 于采纳查讯报告后，本局可发布或披露整份查讯报告或其任何部分。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47 条

31. 在决定是否发布查讯报告或其任何部分时，本局必须考虑：

(a) 发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对任何下列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响：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C 部有关复核及上诉的任何程序；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1(1) 条设立的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进行的任何研讯程序；

(iv)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41 条进行的任何程序；或

(v) 紧接《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3(3)条而组成的纪律委员会进行的任何程序；

(b) 有关发布或披露是否会对报告中的任何被点名人士有不利影响；及

(c) 发布或披露是否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 保密

32.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本局以及本局向其披露保密数据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局在查讯过程中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指明人士，施加保密规定。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51 条

33. 特别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 条规定，除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履行任何职能或执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条文，或在第 51(2)及(3)条所述的情况下，否则本局不得：

(a) 容许任何人士接触本局执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所指的任何职能时获悉的关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将该等事宣传达予与该事宜有关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34.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5)及(6)条规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数据，而获披露数据的人士及向该人士取得或接获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将有关资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关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 (c) 披露旨在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意见；
  -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 (e) 有关披露乃根据法院、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或根据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
35. 任何人士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 条规定的保密规定即属犯下刑事罪行。

#### **免责声明**

36.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有关人士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